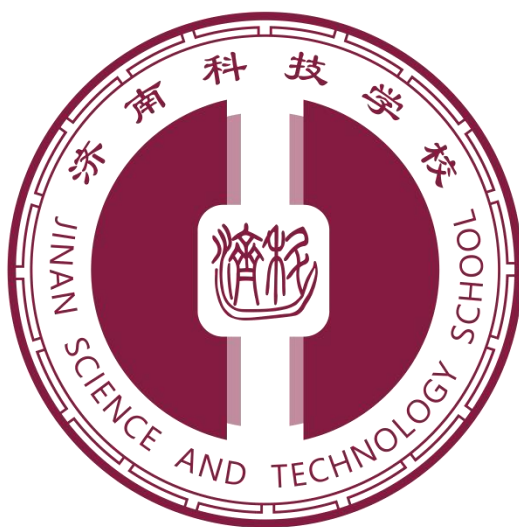


济南科技学校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

学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一、学校安全管理机构

（一）健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制

1. 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岗位职责
3. 成立安全保卫队伍
4. 警校联动机制

（二）安全工作措施

1. 强化安全领导
2. 强化安全责任
3. 强化安全管理过程
4. 强化安全教育
5. 强化安全制度的落实
6. 建立严密的安全防范体系

二、安全制度

（一）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2. 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3. 学校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5. 集会、会操、军训安全管理制度
6.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7. 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8. 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9. 安全保卫主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0. 财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11. 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2. 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13. 医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14. 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16. 文印、打字室安全管理制度
17. 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8. 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9. 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20. 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21.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22. 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23. 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
24. 安全事故紧急处置预案制度
25. 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26. 安全工作奖励与处罚制度
27. 领导带班和教师值班制度
28. 各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职责

（二）学校教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1. 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2. 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3. 微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4. 办公微机安全管理制度
5. 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6. 图书室安全管理制度
7. 多媒体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8. 网络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9. 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10. 学生安全教育制度

（三）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1. 新生报到安全管理制度
2. 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3. 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4. 学生个人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5.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6.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7、防溺水管理制度
- 8、预防校园欺凌管理制度
9. 安全每日提醒制度

（四）学校后勤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1. 物资保管安全管理制度
2. 配电、水房安全管理制度
3. 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4. 小卖部安全管理制度
5. 电工安全管理制度
6. 医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7. 校园自行车、电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8. 校园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
9. 太阳能热水器安全管理制度
10. 校内教工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1. 安全技防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章 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机构

一、健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制

（一）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支部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

成 员：副校长、部门正职领导，教研室主任。

（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岗位职责

1、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保卫处），保卫主任由分管副校长分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

2、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组：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3、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4、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5、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

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6、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7、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疾病预防、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卫生、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9、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0、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1、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

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2、可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3、加强对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现象的监管。

（三）成立安全保卫队伍

1、安全保卫负责人：张继凯

安全保卫人员：傅春雷、张栋、校物业。

安全保卫岗位职责

（1）.在分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及学校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要求，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的保卫工作会议，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3）.做好节假日和平时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4.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5.检查指导警卫室、重点、要害部门人员的安全工作。

6.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

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7. 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

(四)、警校联动机制。

加强与姚家派出所联系，在校门传设有一键报警设备，，建立警、校联动机制，为校园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二、 安全工作措施

师生安全重于泰山。为了切实做到依法保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全工作措施如下：

(一)、强化安全领导

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迎

副组长：曹斌 张芹 伊爱焦 郭悦

成 员：陈峰 吕强 矫春言 纪明玉 张皓 马涛 张述
桑峰勇 张继凯 刘克涛

(二)、强化安全责任

1. 主要领导分工：

校长：全面领导，总体负责。

党支部书记：与校长共同承担全校安全工作责任，负责党员干部的安全教育，教职工生活和思想动态；发挥工会组织对安全工作监督和检查。

分管安全副校长：具体负责全校安全领导、组织实施和落实监管工作。

分管培训招生副校长：具体负责学校培训、招生、就业等安全组织和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分管教学副校长：具体负责学校教学、教研、学生实习、实训室、微机室安全管理和对教职工安全教育工作。

院办主任：具体负责学校招聘、培训、劳资、文印、接待、采购、车辆、档案、会议等相关安全和部门人员安全教育工作。

学生处处长：具体负责学日常管理、集体活动、学籍、资助、医务室等安全管理和学生安全教育、安全演习工作。

总务处处长（兼安全处处长）：具体负责学校硬件设施、及防雷、防电、防盗、防汛、消防、安保、食堂、服务社安全工作。

团委书记：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团员安全教育、网络安全、图书室校、礼堂安全管理工作。

财务室主任：具体负责学校财务室、财务用章、空白支票、财务账目、档案、取送款安全管理和财务人员安全教育工作。

班主任：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安全工作。

2、教职工责任

全体教职员工都是校园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工作者和责

任人，安全工作人人有责，要增强全校教职工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学校安全工作的分工和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明确各部门、处室、教师、机关人员在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责任原则，强化安全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三）、强化安全管理过程

1、加强门卫工作。规范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制造事端。国家重大活动期间或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特别要求，早晚上放学期间学校领导要亲自带班，组织门卫和值班班主任加强校门守卫和门前秩序维护，并在传达室配备一定的防护器械。学校门卫要时刻提高警惕，切实履行职责，文明值勤，严肃认真；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门卫登记制度，校内、餐厅、商店服务人员、中水站工作人员一律凭出入证进出校门；未经许可任何校外人员不得进入校园；严禁任何人将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安全的物品带入校园，把好学校第一“海关”。

实行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在校门、校内等场地安装监控、一键报警设备，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网络。

2、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宿舍是最容易发生意外的场所，学校要严格宿舍管理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宿舍内务

管理。严禁任何人私接线路和擅自使用充电器，严禁将个人用电设备带到床铺上使用，严禁抽烟，严禁他人留宿，严禁在宿舍进行其它娱乐活动。学生管理人员和班主任要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及时做好内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学校要加强住校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提高他们的自理、自立能力，不断提升宿舍管理水平。

3、加强课堂管理。任课教师要保证学生课堂和自习的安全，不准随意让学生出教室和离校，不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学生有体质异常和心理异常，必须立即采取正确的安全措施，立即告知监护人，报告学校，要确保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安全。

体育课、早操、课间操等校内体育活动，要认真做好技术要领、运动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要建立好学生健康档案，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严格把关，建立档案，及时告诉监护人。

4、加强食堂管理。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堂严禁购买无检疫证明的鲜、活、冻禽及其产品，严格把好炊事人员健康、食品采购、运输、储藏、烹饪、配餐、餐具卫生、保鲜留样(必须保存 48 小时)等各个环节的关口。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在密切关注和防范流行性传染病的同时，要重点做好突发性和季

节性传染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狠抓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落实。

（四）、强化安全教育

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是做好安全工作的基础。为此要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的教育原则，将安全教育纳入校本课程体系，让安全教育进入教材、进入教室、进入学生的头脑。

一是在日常教育，特别是学生节假日放假和顶岗实习前，有针对性、多渠道、多形式地在师生中广泛深入地开展“讲安全，防事故”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完善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学生以防歹徒伤害、绑架、防盗、防抢劫、防诈骗、防食物中毒、防火、防交通事故等为重点的各项安全知识教育，同时根据新的形势和学生的思想发展变化，加强网络文化教育，倡导网络文明和自尊、自爱意识，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交友观和甄别防范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自防自救的整体素质。

二是建立多部门教育渗透、班主任责任管理和学生自我教育相结合，安全教育与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的安全教育机制。学校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通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将安全意识渗透到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重视学校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广播站、学校大屏幕等载体宣传防火、防盗、防电、防毒、防交

通事故等安全知识，并通过剖析发生的治安案件和事故原因，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学校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三是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重点开展“六个一”活动：每学期召开一次教育动员大会，进行广泛的思想发动；举办一次法律讲座，聘请公安民警作法制报告、传授自我保护方法；更换一期宣传橱窗，介绍有关安全知识；开展一次安全整顿，提高安全意识，增强章法观念；进行一次安全逃生演练；举行一次感恩教育心得评比活动。同时还要利用国旗下的演讲、主题班会、校园文明读书演讲、和谐校园知识竞赛等活动进行教育，使广大师生在寓教于乐中学得知识，提升安全保护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四是要特别关注学习困难、家庭贫困、农民工子女以及个别心理上出现问题的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矛盾，避免因矛盾激化而引发意外事故。

（五）、强化安全制度的落实

在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基础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要定期分析学校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发现管理上、制度上的漏洞，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保证安全。要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学校各项安全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人。

学校重大安全问题必须及时上报校领导，严禁先斩后奏、隐瞒不报或延期上报。对瞒报、谎报和缓报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随缺随补，做到组织落实。要完善安全工作资料档案。各班级必须建立和细化安全教育和资料。安全资料不健全，资料不完善，上报不及时，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检查结果列入年度考评内容。对工作成绩显著或有特殊贡献的，应给予奖励；凡因工作不力酿成事故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一切先进评比和晋级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建立严密的安全防范体系

学校安全工作是一项需要社会、学校、家庭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社会系统工程。单纯依靠学校的力量，不能有效地做好校园安全工作。为此，要建立学校和公安系统相结合、班主任和家长相结合、任课教师与学校管理相结合、“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安全管理机制。尽快与姚家派出所和姚家办事处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实行与学生家长定期交流制度，从而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安全防范网络。要发挥办事处、派出所、家长职能，使其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为学校安全工作尽职尽责。要充分发挥班主任、任课教师和班级安全小组在安全防范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学生安全信息汇报、信息整理、信息采纳制度，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注意疏导矛盾，调解纠纷，消除事故隐患，防止问题的发生。

安全工作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我们一定要以上级安全工作要求为指导，紧紧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提高质量”的观念，加强领导，落实制度，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人，为构建“和谐、平安校园”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有效地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

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中小学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行政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1.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 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基本教育制度为 1530，即课前 1 分钟，放学 5 分钟，节假日 30 分钟；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 110、119、122、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害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 建立健全领导值班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 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

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 学生参加市内外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市内 100 人，市外 50 人），必须经区教育局批准方得参加，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组织参加。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7. 学校要建立规范的校历和作息制度，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 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二）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 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 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

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教室、办公室、学生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 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 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必须做到专门存放、专人管理，在室内必须有水池、灭火器等。在使用易燃、易爆品时，教师必须在做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图书阅览室、实训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 消防栓、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 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 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 1.5 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

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学校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不断提高我校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意识，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使广大教职员工能够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1、安全领导小组每学期组织一次面向全体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教育培训，采取讲座、看影像资料、实际演练等多种形式，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安全工作任务，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2、定期对教学、生活设施的管理、操作人员及安全保卫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知识的业务培训，把安全规范操作作为对其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3、对全体教职工集中教育每学期不得少于4个小时，要求培训教育面达到100%。凡未参加教育培训的，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进行补训。

4、任何人不能以任何理由迟到或缺席安全工作会议，如果出现类似情况将依照学校常规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参会人员都必须认真听讲，作好会议记录，相关部门将定期组织检查。

6、每学期结束，召开安全工作总结会议，奖励安全工作优秀工作人员。

（四）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 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 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 值班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盲流、恶少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防止校园暴力或欺凌事件的发生，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4. 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 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 建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分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五）集会、会操、军训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集会、做操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2. 学校集会、做操以班为单位，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 学校集会、做操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军训活动，应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认真实施。

5. 对军训的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军训安全进行。

6. 军训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不适合军训活动疾病的学生应进行劝阻，避免不必要的事情发生。

7. 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会操、军训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六）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区教育局审批。

2. 负责活动组织的部门为安全责任人，必须严密组织，严格管理，责任到人。

3. 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 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进行检修。要教育学生遵守乘车安全要求，确保途中交通安全。

5. 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 活动中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 活动地附近如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准学生下水。
8. 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 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1. 学校大门设专职门卫，门卫工作有专人管理，门卫工作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门卫值班室，视线开阔，墙体、门窗牢固。
2. 大门坚固安全，开启灵活，锁定方便。门区有照明设备，便于夜间观察。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值班用品、防卫器械和消防、应急照明器材。
3. 门卫值班室应安装报警电话，门卫人员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
4. 门卫人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5. 门卫人员值班时佩戴相关证件，文明执勤，行为规范。
6. 门卫人员按学校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出入本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等。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本单位的，要严格登记手续。

7. 年度内门卫人员无违纪、失职行为。

(八) 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 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2. 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来客未经校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3. 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

5. 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传达室等候。

6. 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7. 门卫人员值班要在岗在位，不得随意离开岗位或睡觉。

(九) 安全保卫主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保卫主管人员在学校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校内的治安、防范、巡查、守护等工作和案件、事故发生时的现场保护工作。

2. 平时负责对校内巡逻，节假日搞好护校安排工作。

3. 不定期的对校内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4. 注意发现隐患部位，提出整改建议，协助校长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负责对门卫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门卫严格落实来客登记制度，校内学生进出校门查验制度。对超过学校有关规定时间进出校门的学生应逐个登记，并将情况报告学生处。
6. 注意掌握学校内及周边治安动态，对打架、斗殴的校内暴力事件、欺凌事件、破坏扰乱教学秩序的人和事，主动前往阻止，并报告校安全领导小组、应急分队或“110”，确保校园稳定。

(十) 财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1. 财务室是学校的安全要害部位，财会人员应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财会管理制度，各类帐目都必须做到帐册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 现金管理必须专人负责，财会室存放现金必须执行统一规定，超规定存放现金要报经校领导批准，同时落实防护措施。
3. 财务室门窗、墙壁要坚固、防盗，报警设施经常检查，确保有效，使用经公安、技监部门检测合格的保险柜，保险柜过夜现金不得超出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保险柜应及时关锁，钥匙出纳随身携带，不准放在办公桌内或转交他人。
4. 财会人员应按现金管理制度使用现金，一般超出现金

支付数额的，要使用银行支票支付方式进行结算，特除情况去银行取现金数额较大时，必须2人以上，不得单身去银行取款。

5. 财务室内应注意观察来往人员，陌生人不准进入财会室，非财会人员不准进入内室，更不准接触保险柜。

6. 财务室内不准吸烟或带入其它火种，注意做好防火安全。

（十一）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 档案室是学校党政文书资料、人事档案保存使用的场所，列为学校安全管理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应特别做好安全工作。

2. 档案室是机密部位，非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便进入室内。

3. 各类资料进入档案室，必须严格登记制度、借还制度，机密资料、人事档案严防丢失、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

4. 档案室应通风、透气、干燥，做好防湿、防虫蛀的工作。

5. 室内消防器材、报警设备常年完好，性能良好有效。

6. 严禁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任何人不准在档案室内吸烟。

7. 门窗坚固防盗，工作人员随手关窗锁门，假期、节日要特别加强看护，确保安全。

（十二）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1、安全档案建立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档案，目的主要在于为学校各级领导，上级有关领导部门分析、总结、部署、调整学校工作和对学校工作作出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校领导对此应高度重视，并确定一名校领导具体负责和指导资料的收集、分析、筛选、立卷、归档等建档工作。

2、安全档案立卷

档案人员应按安全工作的具体内容收集各种安全档案资料，并将筛选后的资料分类入档。档案袋，档案卷的规格要统一。资料的整理装订要做到整齐、美观，查阅方便。

3、安全档案的保管

由专门负责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指导安排档案保管工作，确保档案详实有效，便于安全工作的开展。

4、安全档案的整理

定期对安全档案进行整理，完善安全工作制度体制，分析安全工作的不足，及早提出整改方案。

（十三）医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有关卫生工作人员必须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 医务室购买药品必须在卫生局指定的医药公司购买，不得直接跟厂方和药商购买，买药时要逐个进行药品检查，

发现有伪劣药品及不合格药品一律退货，并调查追究经办人。

3. 每学期初进行药品清理，对过期药品、变质药品进行登记，并注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然后经有关部门验证后再销毁。

4. 医生不开过期药品，如领药者发现过期药品，立即退回处理。

5. 发药时要告诉学生怎样安全使用药品，并在药袋上写明每日服几次，服药时间、药量、分几次服完等。告诫病人不许超常服药，警惕用药过量引起的药物中毒。

6. 经常检查医务室电器设备，用电开关及线路若有漏电、断电，应立即报告总务处进行检修，防止火灾的发生。

7. 医务室使用高压锅消毒时，谁消毒、谁负责，避免超压发生爆炸事故。

8. 医务人员要坚持使用一次性注射器和输管，严防医源性交叉感染。各种常用卫生器械要定期消毒、浸泡，每学期检查1—2次。发现生锈、破裂，功能不全即淘汰。

9. 条件不具备时，不要给病人注射青霉素或其他易引起过敏性休克的药品，对危重病人要立即送医院处理。

10. 医务室人员每周一次到体育课场地进行体育卫生监督，检查体育场地及体育器械有无不安全因素。

11. 医务人员每周一次下食堂和小卖部进行卫生检查和食堂卫生知识宣传，督促采购员不买无卫生许可证、无检疫

证的肉类及食品。不使用、销售腐化变质食品。小卖部不许出售“三无”食品及过期食品，监督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买回的蔬菜必须进行四步处理（选、洗、泡、切）再煮，杜绝各种传染病，投毒案、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十四）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办公室门窗牢固，重要的办公室要安装防盗门及技防设施。

2. 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3. 工作人员必须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闯入室内。重要的文件、资料要及时送学校档案室保存，个人存放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不要乱放乱丢，严防泄密。

4. 办公室的钥匙不得转交本室以外的人员使用，严禁将外人或学生单独留在办公室内看书、学习或玩耍。

5. 个人办公桌上的钥匙要随身携带，人离时注意关锁门窗。有报警器装置的要接通电源，并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6. 个人的现金、贵重物品不得放在办公桌抽屉、橱柜，以防被盗。

7. 进办公室随带的小包、脱卸的衣服内应取掉个人手机、现金等，防止被外来人员顺手牵羊造成损失。

8. 不准在办公室内焚烧杂物、纸张，不准乱接电源、烧电炉，人离时注意关闭电源，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十五）印章和保密资料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党政公章、各部门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都应有专人保管、启用，严格执行领导批准使用制度。

2. 任何部门的公章，未经单位、部门领导批准不得带离办公室或借给他人使用。

3. 保管人员要妥善保管好印章，掌握使用原则，不得随便为他人加盖公章。

4. 所有保密文件、资料都必须经学校办公室保密员登记后方可使用，并按指定对象阅办，不得私下横传。

5. 使用保密文件、资料应及时退还保密档案室，不得长期存放，机密以上文件不准随便摘抄、复印，防止泄密。

6. 保密文件、资料严格借阅登记制度，保密员应定期清查收回。保密文件、资料遗失，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上级保密部门。

7. 保密文件、资料，应按密级规定的机关负责登记销毁，严格审批手续。

（十六）文印、打字室安全管理制度

1. 注意文件保密，打印的文件、试卷不得让无关人员随便翻阅，防止泄密。

2. 非本室工作人员不准逗留室内。

3. 禁止将任何火种带入室内，严禁吸烟。

4. 打字、文印人员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将未公开的文

件、试卷内容传播给他人。

（十七）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 学校应在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2. 在遭遇不可预见的火灾、地震、等灾害时，应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3. 加强防灾、抗灾教育，传授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4. 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5. 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6. 建立健全稳定的应急分队，学校拨付专项资金，加强应急分队建设。应急分队要经常开展业务培训或技能训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处置，消除隐患。

（十八）校内公共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会议厅、餐厅、体育活动场地、多媒体教室、实训室等均为公共活动场所，实行谁组织活动，谁负责安全工作的原则。

2. 开展活动时应认真检查电路安全，没有电工在场不要私拉乱接电源。新增大功率电器，应征得总务部门同意。总务处应组织电工定期检查电源开关、插座是否完好，有损坏

的应及时修复。

3. 开展活动要保持所有通道畅通无阻，开关灵活，便于随时打开。

4. 开展活动要有序组织人员进出会场，不要过分拥挤，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出得去。

5. 大型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有专人负责指挥疏散撤离。

（十九）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1. 实行“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部门使用临时工必须执行学校的临时用工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

2、用人部门要严格审查被用人员的身份，并将有关证件报学校总务处审核存档备查，建立临时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台账，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数据变动及时准确。

3. 临时人员应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使用合同、协议，使用期内应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4. 临时人员凭学校印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出校门，不准将非本校人员带入校园，不准将校内物资带出校外。

（二十）校园临时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 在校园内临时施工的单位、人员必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

2. 施工单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审查身份证件，并由施

工单位负责逐个造册(附身份证复印件)报学校总务处备案。

3. 施工场地要有护栏物隔离, 并有明显的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内的标志, 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4. 施工单位内部必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对建设物资的看管, 有专门的值班巡逻人员, 防止发生失窃事件。

5. 施工单位人员要统一到学校办公室办理《临时出入证》, 服从门卫管理, 携带物资出门, 施工单位应签发出门证, 否则, 门卫有权暂扣查询。

6. 施工车辆进入校区不准鸣号, 应减速慢行, 注意行人, 沙、石、土不得散落校园, 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二十一)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 建立食品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本校食品卫生管理, 责任到人, 杜绝校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2. 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市卫生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 并每年年审一次。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 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3. 食堂、小卖部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 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 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 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 所提供食品应无毒、无害，符合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味、美等感官性状。严禁购入腐败生虫、过期变质、假冒伪劣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师生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料。

5.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6. 学校食品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必须清洗、消毒。

7. 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8. 食品加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确保质量安全。

（二十二）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成立医务室，负责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 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市卫生局批准，并由市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3. 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市卫生防疫站学校卫生科提供，不得擅自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4. 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卫生分管领导及校医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5. 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未经区卫生局、卫生防疫站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

（一）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发生，特制定以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1. 每学年开学前，放寒暑假、节假日前，必须开展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

2. 学校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工作。在自查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以文字形式报告相关部门，以便得到及时处理。

3. 每学年安全员开展不少于三次不定期的安全隐患排

查工作，对有问题需要整改的部门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本部门单位解决不了的上报到相关部门解决。

4. 对学校食堂、生活饮用水源的卫生情况，每周进行一次检查；对食堂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不得上岗。

5. 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我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实行。

6.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必须及时提出整改计划、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同时整治完成后，要组织有关人员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能投入使用。

7. 每次排查时，排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且必须有安全知识和排查能力的人担任。

8. 在排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有关部门，专家进行鉴定，以防事故发生。

9. 不认真严格执行此排查制度的，实行领导责任追究制。

（二）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上级部门的各项要求，夯实安全责任，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追究到位，严明纪律，使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学校的各类安全，为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1. 学校建立严格的学校安全责任制度和严肃的安全事

故追究制度。各班主任、各处室负责同志是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学校若发生校舍安全事故，财产安全事故和师生伤害、伤亡事故，各负责人应科学果断地进行事故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事故情况，还应及时、积极、全面、客观地进行安全事故原因、过程、结果的调查或协助调查，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或协助追究工作，不得隐瞒真相，弄虚作假，避重就轻，大事话小，影响安全事故的顺利处理，否则，学校将追究负责人和值班领导的责任，并按情节予以相应的处理，对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者，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3. 校舍实行周查制度和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周查备案和负责人签字制度。对于周查过程中发现的校舍安全隐患，在详细登记的同时应急时提出处置意见，采取果断措施，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若校舍存在安全隐患，相关人员因麻痹大意，侥幸心理，安全意识淡漠，未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按情节予以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者，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4. 学校财物（教育教学设施及其它）丢失、被破坏或被盗，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将情况首先报告校领导，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要积极协助学校及相关部门进行有关调查或案件侦破工作，还要及时做好补救工作和类似事故的防范工作，对隐瞒不报、缓报、漏报或有意模糊事实，影响事故的

客观、公正处理的负责人，学校将予以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5. 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各类安全事故，将按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本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解释权归学校安全领导小组。

(二十四) 安全事故紧急处置预案制度

加强安全疏散训练是为了保护师生生命安全的一件重要工作，只有平时加强训练才能使学校突发事件安全无损。

加强对师生开展安全意识渗透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使全体师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1、在师生中开展安全紧急疏散意义教育，提高师生对安全疏散意义的正确认识，在演练中能严肃认真对待，自觉配合班级做好疏散演练活动，提高效益。

2、明确安全疏散路线。制定安全疏散线路图，组织师生学习，把线路图张贴在显眼处，让师生能经常看到，知道自己紧急疏散时应该怎样走。随时疏散各班级能有序地安全疏散到避险场地。

3、每学期开展一次定期或突然的疏散演练，使全体师生接受教育，逐渐适应，形成习惯。

4、每次演练完毕，认真做好总结工作，表彰先进，指出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和做法。

5、加强纪律教育，在平时演练中要训练学生做到一切

行动听指挥，各班要听从学校指挥，学生要听从各班老师的指挥，做到有序离开，防止踩踏伤亡事故的发生。

6、在演练中学校要加强领导，组织保卫人员和卫生人员，形成服务网，随时应急，使疏散训练安全顺利开展。

（二十五）安全信息报告制度

安全工作报告制度，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

1、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除及时启动预案组织施救外，必须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属于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的，学校应在2小时内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学校发生涉及学生伤害的违法犯罪事件、交通事故以及火灾、食物中毒、急性传染病症状等情况的，除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外，还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

3、学校安全事故报告范围，除包括校内校外各种非正常死亡外，也包括对校园秩序和师生人身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强奸、抢劫、纵火、爆炸、盗窃等重大刑事案件以及校舍倒塌、校园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

4、在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评中，对校园内或由学校组织的活动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瞒报现象的，将实施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迟报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由于瞒报、迟报导致安全事故扩大或造成重大

经济损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者的责任。

5、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6、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二十六）安全工作奖励与处罚制度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使在校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为确保学生、教师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把本不该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鼓励员工人人重视安全，关心学校，爱护学生，分清责任，奖罚分明，调动全体员工想安全、为安全，做安全事的积极性，经校务会研究制定如下奖惩条例：

（一）奖励

1. 学校全体员工，在日常教学和其它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避免重大安全事故，除在全校大会上表彰外，奖励 100 元；中等安全隐患和一般事故，奖励 50 元；一般安全隐患和小的安全事故，20 元以下的奖励；特殊情况，特殊对待。

2. 在学校安全工作检查中，对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

在做安全工作方面，得到政府、社会、家长表扬的人员，学校在每学期期末总结工作的同时，一并按不同情况，给予表彰，学校还要按实际情况进行一次奖励。

3. 学校在一个学年度，保证安全，没有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要根据能力给予奖励，标准 20—50 元。

（二）处罚

1. 在教育、教学和其它工作中出现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和法律部门进行裁决处理。

2. 学校教工因工作，出现不同程度的安全事故，责任人、责任关联人、部门主任、主管校长、校长，按细则承担管理、教育责任。按 50—5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必要时有关人员还要在会议上做出书面检查。

3. 学生在校期间，因自身原因（疾病原因除外），造成学生本人伤害，该班班主任负教育责任。根据不同情况，学校按 50—200 元标准处罚。

4. 学生在校期间，因非自身原因，由教师造成的伤害，根据不同情况，责任人要承担责任。

处罚标准是：

一般伤害（指轻微、没有伤五官、没伤筋骨、没住院）责任人应受到 50—200 元处罚。

中等程度伤害（指骨折、伤五官、没有造成明显残疾、住院以及其它较为严重的伤害），根据实际情况，责任人应

受到 50—300 元处罚。并承担各种责任

严重程度伤害（指有功能性损伤、造成残疾、）责任人按 50—5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同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承担必要经济责任。

（二十七）领导带班及教师值班制度

为了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学校良好的育人环境，确保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实行“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制度。实施值班制度是学校加强管理，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维护师生正常生活秩序的重要体现。

二、领导带班和教师值班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带班领导职责：

1、每日带班领导要二十四小时负责学校安全及各项事务处理。带班领导要检查值班教师工作，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做好检查记录，并及时向校长汇报。

2、学生在校期间，坚持做到早晨、中午、晚上就寝前三次巡查学校有无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能及时妥善处理或上报，并认真做好记录。

3、负责巡查学生自习情况及教师值班情况，督促上课教师、值班教师到位，并做好记录。

4、课间操、三饭前后同值班教师一起检查巡逻校园安全，早操和就寝认真做好人数统计。

- 5、落实当日值班教师和班主任缺勤情况并注明原因。
- 6、带班领导要在学生下自习后巡视各教室及办公室，做到关灯、关电脑、关门窗，室内无学生逗留。
- 7、带班领导要在学生就寝后方可离开校园。
- 8、认真填写带班领导日志，确保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及时交接日志本，项目填写要完整，并对当日因值班工作不到位所引发的安全事故的负责。

四、值班人员职责

1、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增强责任感，保持高度警惕性，按时到指定岗位进行值班。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私自离岗，更不准私自找人顶替。

2、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应根据值班职责要求，维持好学生纪律，及时制止学生疯跑、打闹现象。维持好学生三饭就餐纪律，做到勤巡视，勤检查。

3、下自习后，值班教师要巡视各班，做到关灯、关电脑、关门窗，室内无学生逗留。

4、值班期间值班人员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5、值班教师要认真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尤其对重点部位要加强监视看管，确保学生在校安全。如因值班工作不到位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值班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工作联系。

7、每班交接时间为晚 5:30。

带班人员一日工作时间表

带班领导

晚 6:30 带班领导接班上岗，清点各班上晚自习人数，并做好登记。

晚 8:20 带班领导督促各班级排队，各班级上报人数后，组织学生排队有序入寝。

检查正副班主任到岗情况（到一人即可），监督学生洗漱就寝。检查各班级处室关灯、关窗、落锁、关水情况。

晚 8:50 带班领导待学生全部就寝，班主任全部交接完毕后离校。

早 6:20 带班领导检查正副班主任到岗情况（到一人即可），监督学生洗漱排队出操。

早 7:00---8:00 检查值班教师上岗情况，并在餐厅、教学楼、广场间巡视。

早 8:30 清点各班级人数，并做好登记。

中午 11:20---12:10 检查值班教师上岗情况，并在餐厅、教学楼、广场间巡视。

下午 3:30 清点各班级人数，并做好登记。

阳光空间活动时间检查值班教师上岗情况，并在教学楼、广场间巡视。

下午 5:00---6:20 检查值班教师上岗情况，并在餐厅、教学楼、广场间巡视。

晚 6:30 交班，并填好一天值班统计。

在值班期间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处理、上报。

值班教师

早 7:00-----8:00 在指定位置值班，负责该区域内学生的安全纪律监管。

中午 11:10---12:10 在指定位置值班，负责该区域内学生的安全纪律监管。

阳光空间活动时间在指定位置值班，负责该区域内学生的安全纪律监管。

下午 5:00-----6:30 在指定位置值班，负责该区域内学生的安全纪律监管。

餐厅门口值班老师负责维持进入餐厅、离开餐厅次序，三餐的哨声，并在就餐时巡视维持就餐纪律。确保学生出入餐厅安全有序。

广场值班老师负责三饭后时间段学生在广场、操场安全活动。

(二十九) 各部门专(兼)职安全员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学校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部门主

管的领导下和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指导下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认真做好调入本部门员工、改变工种员工、实习人员的安全教育，并督促部门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3、参加部门制定、修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贯彻执行。

4、参加部门安全会议，安全资料的整理。

5、协助部门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

6、督促和检查正确使用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发现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督促有关人员及时处理。

7、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违章作业者及时纠正和制止，遇到重大险情，要立即报告领导处理。

8、认真做好部门内工伤事故的管理，协助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各类事故分析会，弄清原因，查明责任，提出防范措施，督促按时实施。

9、认真检查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工作。

10、积极主动协助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单位全员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实现安全生产。

二、学校教务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 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2. 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有责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
4. 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如：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
5. 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
6. 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7. 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8. 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化学危险品应设专用安全柜存放，柜外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并加双锁保险，由两人负责，领用危险品必须按规定执行，以免酿成事故。
2. 实训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训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3. 实训室要做好防火、防暴、防触电、防中毒、防创伤

等工作，要配备灭火器、砂箱等消防器材及化学实验急救器材等防护用品。

4. 实训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5. 实训教师作为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学校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6. 任何人不得私自将有毒物品带进实训室，违者造成后果应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三）微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1. 微机房是学校重点要害部位，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安全保卫责任落实。

2. 微机房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须与学校值班室联网。机房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适用的灭火器具，微机工作人员熟知使用方法。

3. 严格控制进出人员，不准任何人将陌生人带入微机房操作微机。

4. 门窗要定期检查，严禁登录黄色网站，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准私带软盘上机。

5. 严禁火种进入微机房，不准在机房内吸烟。

6. 学生使用微机，必须服从老师的指挥，按程序操作。注意爱护公物，防止人为损坏。

7. 现有的报警设施应经常检查，下班、节假日要及时接通报警设施电源，发现失灵，及时报修。

8. 发现微机使用电源损坏，要及时报修，以防造成更大的损失。

（四）办公微机安全管理制度

1. 各办公室教学公用微机为本科室人员使用，未经管理人员许可，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动用。

2. 任何人不准在教学、办公用微机上玩游戏、聊天和登录黄色网站。

3. 禁止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违法或有害国家的议论。

4. 做好办公室安全防范工作，门窗要有防盗设施并及时关锁。

5. 办公室不准吸烟，更不得使用明火。操作人员离开微机注意及时切断电源。

（五）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采购审批制度，未经单位主管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2. 严格进出库登记制度，并有专人、专箱（橱）保存，实行两人同时加锁开、关的制度。

3. 领用危险品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验多余的应及时退还给保管人员入库。

4. 使用危险品时要按规范操作使用，学生必须在指导老

师指导下进行实习训练。

5. 任何个人不准私自收藏、保存危险品，违者由此发生的事故则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六）图书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图书、资料严格编目、登记制度，借出收回账册齐全，不定期检查防盗、防湿、防霉、防鼠害、防虫害、防火等设施是否完好。

2. 图书、资料分等级存放，特别贵重书刊的借阅实行校长特批制度，贵重书刊要有专人、专柜收藏，保管人应定期核查。

3. 门窗要有防盗设施，离开工作岗位，应随手关好门窗，防止书刊被窃。

4. 严禁将火种带入图书、资料室，内部消防器材应摆放明显位置，便于救急使用，平时注意检查，保持性能良好。

5. 节日、寒暑假期间应切断内部电源，实行封闭式管理。

6. 对现有报警器材定期检查，发现报警失灵应及时报修。

7. 电子阅览室是电子设备重地，为维护网络安全，上机者不准私自装卸、删除随机软件。不准自带设备入内连机操作，严禁烟火，不准吸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品；严禁在可燃物上使用电热器具，电器易发热部位必须做好隔热处理。室内电器设备及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工作人员应都会使用消防器材。下班前认真清查、关闭各终

端机，关好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七）多媒体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多媒体教室是学校安全要害部位，必须安装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须与学校值班室联网。

2. 专人管理，计划安排使用，未经领导批准，闲人不得入内。

3. 使用微机应实行登记制度，购入硬、软件严格审批制度、专人负责审查、登记、保存、账册齐全；不得将黄色、有害、国家查禁等不健康的信息输入教学多媒体内。

4. 多媒体教室微机价值贵重，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学生应服从老师的指挥。

5. 人离教室要随手关窗锁门，并注意切断电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 禁止火种带入室内，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八）网络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网络管理中心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保护条例》。

2.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学校网及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

3. 机房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电源防护、防盗、防火、防水、防尘、防震、防静电等工作，必须安装

防盗门窗和报警装置，报警装置须与学校值班室联网，防范措施应有效得力。

4. 严禁任何人在学校网上使用来历不明或有毒软件。

5. 禁止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利国家安全稳定的信息以及黄色等有害师生身心健康的信息。

6. 网管中心的服务器、工作站未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不得借用到校外。7. 主干服务系统发生案件，必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查处。8. 严禁火种进入室内，人离关窗锁门。

(九) 体育活动、体育教学安全制度

1. 体育活动：

(1) 体育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教研室要具体负责体育场地器材、设施的管护，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对已损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严禁学生使用，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

(2) 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以及防护工作，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

(3) 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4) 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指导的责任，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

(5) 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

(6) 学生在参加田径、军训及召开校运会时，要事先了解学生病史，身体不适者、特异体质者严禁参加。

2. 体育教学：

(1) 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

(2)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按时上课，听从指挥、不迟到早退。

3. 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球鞋。

4. 认真做好准备活动。

5. 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

6. 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帮助。

7. 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凡出现受伤情况，应及时送往校医务室或医院，并及时向学领导汇报。

(十) 学生安全教育制度

一、交通类

我国《交通法》规定，我国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机动车司机和前排座位乘客必须系安

全带。

1、行走时怎样注意交通安全？

同学们上学和放学的时候，正是一天中道路交通最拥挤的时候，人多车辆多，必须十分注意交通安全。

1) 在道路上行走，要走人行道；没有人行道的道路，要从路边行走。

2) 集体外出时，最好有组织、有秩序地列队行走；结伴外出时，不要相互

追逐、打闹、嬉戏；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围情况，不要东张西望、边走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3) 在没有交通民警指挥的路段，要学会避让机动车辆，不与机动车辆争道

抢行。

4) 小学生在放学排路队时要头戴小黄帽，在雾、雨、雪天，最好穿着色彩

鲜艳的衣服，以便于机动车司机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安全措施。

2、横穿马路应该注意什么？

横穿马路，可能遇到的危险因素会大大增加，应特别注意安全。

1) 穿越马路，要听从交通民警的指挥；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到“绿灯行，

红灯停”。

2) 穿越马路，要走人行横道线；在有过街天桥和过街地道的路段，应自觉

走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

3) 穿越马路时，要走直线，不可迂回穿行；在没有人行横道的路段，应先

看左边，再看右边，在确认没有机动车通过时才可以穿越马路。

4) 不要翻越道路中央的安全护栏和隔离墩，更不能在马路上滑滑板。

5) 不要突然横穿马路，特别是马路对面有熟人、朋友呼唤，或者自己要乘

坐的公共汽车已经进站，千万不能贸然行事，以免发生意外。

3、怎样认识交通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分为两种，一种是用于指挥车辆的红、黄、绿三色信号灯，设置

在交叉路口显眼的地方，叫做车辆交通指挥灯；另一种是用于指挥行人横过马路

的红、绿两色信号灯，设置在人行横道的两端，叫做人行横道灯。我国交通法规

也对交通指挥信号灯做出了规定：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

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2) 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

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3) 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4)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5)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可以通行。

4、乘坐公共汽车应该注意什么？

1) 乘坐公共汽（电）车，要排队候车，按先后顺序上车，不要拥挤。上下

车均应等车停稳以后，先下后上，不要争抢。

2) 不要把汽油、爆竹等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带入车内。

3) 乘车时不要把头、手、胳膊伸出手窗外，以免被对面来车或路边树木等

刮伤；也不要向车窗外乱扔杂物，以免伤及他人。

4) 乘车时要坐稳扶好，没有座位时，要双脚自然分开，侧向站立，手应握

紧扶手，以免车辆紧急刹车时摔倒受伤。

二、用电安全教育

1) 认识了解电源总开关，学会在紧急情况下关断总电源。

2) 不用手或导电物（如铁丝、钉子、别针等金属制品）去接触、探试电源插座内部。

3) 不用湿手触摸电器，不用湿布擦拭电器。

4) 电器使用完毕后应拔掉电源插头；插拔电源插头时不要用力拉拽电线，以防止电线的绝缘层受损造成触电；电线的绝缘皮剥落，要及时更换新线或者用绝缘胶布包好。

5) 发现有人触电要设法及时关断电源；或者用干燥的木棍等物将触电者与带电的电器分开，不要用手去直接救人；年龄小的同学遇到这种情况，应呼喊成年人相助，不要自己处理，以防触电。

6) 不随意拆卸、安装电源线路、插座、插头等。哪怕安装灯泡等简单的事情，也要先关断电源，并在家长的指导下进行。

7) 使用中发现电器有冒烟、冒火花、发出焦糊的异味等情况，应立即关掉电源开关，停止使用。

8) 睡觉前或离家时切断电器电源。

三、消防安全教育

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火。但是火如果使用不当或者管理不好，就会发生火灾，严重威胁人们的生活，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和国家的建设发展造成巨大损失。消防安全十分重要，消

防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火灾的预防；二是灭火。对此，同学们都应该有所了解，并掌握一些基本知识。

预防火灾应该注意什么？

预防火灾的措施很多，同学们首先要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做起：

1. 不玩火。有的同学对火感到新奇，常常背着家长和老师做玩火的游戏，这是十分危险的。玩火时，一旦火势蔓延或者留下未熄灭的火种，容易引起火灾。

2. 不吸烟。吸烟危害身体健康，又容易诱发火灾，要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吸烟。

3. 爱护消防设施。为了预防火灾，防止火灾事故，居民楼、公共场所都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还留有供火灾发生时人员疏散的安全通道，要自觉爱护消防设施，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

在家中如何注意防火？

家庭中的火灾常由用火不慎和使用电器不当引起，同学们要注意：

1. 使用火炉取暖，火炉的安置应与易燃的木质家具等保持安全距离，在农村，则要远离柴草。

2. 烘烤衣物要有人看管，人不能长时间离开。

3. 火炉旁不要存放易燃物品。

4. 生火时，不要使用煤油、汽油助燃，以防猛烈燃烧

发生火灾。

5. 掏出的未熄灭的炉灰、煤渣要倒在安全的地方，以防引起别的物体燃烧起火。

6. 使用家用电器要符合安全要求，不乱拆卸，以免造成安全性能下降，引发火灾。

7. 使用发热的电器（如电熨斗）要小心，不可使其引燃易燃物品。

8. 电器使用完毕或人离开时，要及时关闭电源，以防电器过热而发生危险。

9. 使用煤气器具要防止煤气泄露，使用完毕应关闭气源。

10. 煤气罐应远离火源使用；要定期检查，确保煤气设施及用具完好。

发生火灾应如何报警？

如果发现火灾发生，最重要的是报警，这样才能及时扑救，控制火势，减轻火灾造成损失。

1. 火警电话的号码是119。这个号码应当牢记，在全国任何地区，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火警的电话号码都是一样的。

2. 发现火灾，可以打电话直接报警。家中没有电话的，要尽快使用邻居、电话亭或者附近单位的电话报警。

3. 报火警时，要向消防部门讲清着火的单位或地点，讲清所处的区（县）、街道、胡同、门牌号码或乡村地址，

还要讲清是什么物品着火，火势怎样。

4. 报警以后，最好安排人员到附近的路口等候消防车，指引通往火场的道路。

5. 不能随意拨打火警电话，假报火警是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6. 在没有电话的情况下，应大声呼喊或采取其他方法引起邻居、行人注意，协助灭火或报警。

对轻微的火情怎样紧急应付？

形成火灾的，应及时报警。对突然发生的比较轻微的火情，同学们也应掌握简便易行的，应付紧急情况的方法。

1. 水是最常用的灭火剂，木头、纸张、棉布等起火，可以直接用水扑灭。

2. 用土、沙子、浸湿的棉被或毛毯等迅速覆盖在起火处，可以有效地灭。

3. 用扫帚、拖把等扑打，也能扑灭小火。

4. 油类、酒精等起火，不可用水去扑救，可用沙土或浸湿的棉被迅速覆盖。

5. 煤气起火，可用湿毛巾盖住火点，迅速切断气源。

6. 电器起火，不可用水扑救，也不可用潮湿的物品捂盖。水是导体，这样做会发生触电。正确的方法是首先切断电源，然后再灭火。

7. 有条件的，还可以学习一些简易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遭遇火灾如何正确脱险？

遭遇火灾，应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自救逃生，减少人身伤亡损失：

1. 一旦身受火灾威胁，千万不要惊慌失措，要冷静地确定自己所处位置，根据周围的烟、火光、温度等分析判断火势，不要盲目采取行动。

2. 身处平房的，如果门的周围火势不大，应迅速离开火场。反之，则必须另行选择出口脱身（如从窗口跳出），或者采取保护措施（如用水淋湿衣服、用温湿的棉被包住头部和上身等）以后再离开火场。

3. 身处楼房的，发现火情不要盲目打开门窗，否则有可能引火入室。

4. 身处楼房的，不要盲目乱跑、更不要跳楼逃生，这样会造成不应有的伤亡。可以躲到居室里或者阳台上。紧闭门窗，隔断火路，等待救援。有条件的，可以不断向门窗上浇水降温，以延缓火势蔓延。

5. 在失火的楼房内，逃生不可使用电梯，应通过防火通道走楼梯脱险。因为失火后电梯竖井往往成为烟火的通道。并且电梯随时可能发生故障。

6. 因火势太猛，必须从楼房内逃生的，可以从二层处跳下，但要选择不坚硬的地面，同时应从楼上先扔下被褥等增加地面的缓冲，然后再顺窗滑下，要尽量缩小下落高度，

做到双脚先落地。

7. 在有把握的情况下、可以将绳索（也可用床单等撕开连接起来）一头系在窗框上，然后顺绳索滑落到地面。

8. 逃生时。尽量采取保护措施，如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湿衣物包裹身体。

9. 如身上衣物着火，可以迅速脱掉衣物，或者就地滚动，以身体压灭火焰，还可以跳进附近的水池、小河中，将身上的火熄灭，总之要尽量减少身体烧伤面积，减轻烧伤程度。

10. 火灾发生时，常会产生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气体，所以要预防烟毒，应尽量选择上风处停留或以湿的毛巾或口罩保护口、鼻及眼睛，避免有毒有害烟气侵害。

四、防溺水安全教育

游泳，是广大青少年喜爱的体育锻炼项目之一。然而，不做好准备、缺少安全防范意识，遇到意外时慌张、不能沉着自救，极易发生溺水伤亡事故。为了确保游泳安全，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不要独自一人外出游泳，更不要到不摸底和不知水情或比较危险且宜发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地方去游泳。选择好的游泳场所，对场所的环境，如该水库、浴场是否卫生，水下是否平坦，有无暗礁、暗流、杂草，水域的深浅等情况要了解清楚。

2、必须要有组织并在老师或熟悉水性的人的带领下游泳。以便互相照顾。如果集体组织外出游泳，下水前后都要清点人数、并指定救生员做安全保护。

3、要清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平时四肢就容易抽筋者不宜参加游泳或不要到深水区游泳。要做好下水前的准备，先活动活动身体，如水温太低应先在浅水处用水淋洗身体，待适应水温后再下水游泳；镶有假牙的同学，应将假牙取下，以防呛水时假牙落入食管或气管。

4、对自己的水性要有自知之明，下水后不能逞能，不要贸然跳水和潜泳，更不能互相打闹，以免喝水和溺水。不要在急流和漩涡处游泳，更不要酒后游泳。

5、在游泳中如果突然觉得身体不舒服，如眩晕、恶心、心慌、气短等，要立即上岸休息或呼救。

6、在游泳中，若小腿或脚部抽筋，千万不要惊慌，可用力蹬腿或做跳跃动作，或用力按摩、拉扯抽筋部位，同时呼叫同伴救助。

7、在游泳中遇到溺水事故时，现场急救刻不容缓，心肺复苏最为重要。将溺水者救上岸后，要立即清除口腔、鼻咽腔的呕吐物和泥沙等杂物，保持呼吸通畅；应将其舌头拉出，以免后翻堵塞呼吸道；将溺水者的腹部垫高，使胸及头部下垂，或抱其双腿将腹部放在急救者肩部，做走动或跳动"倒水"动作。恢复溺水者呼吸是急救成败的关键，应立即进

行人工呼吸，可采取口对口或口对鼻的人工呼吸方式，在急救的同时应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五、食品卫生安全教育

学校的食品卫生整顿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下一部卫生部将与教育部门共同研究和解决学校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近年来，卫生部根据《食品卫生法》，有针对性地加强了有关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法规和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并发布了《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下发《学生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为学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此外，教育部、卫生部还多次联合下文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希望通过检查工作以查促建，以查促改，加强防范，消除可能发生食物中毒的隐患，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作为学生应掌握一定的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做好个人防护，以下几点提请大家注意：

1. 购买食物时，注意食品包装有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是否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营养成分是否标明，有无QS标识，不能购买三无产品。

2. 打开食品包装，检查食品是否具有它应有的感官性状。不能食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

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若蛋白质类食品发粘，渍脂类食品有霉味，碳水化合物有发酵的气味或饮料有异常沉淀物等等均不能食用。

3. 不到校园周边无证摊贩处购买盒饭或食物，减少食物中毒的隐患。

4. 注意个人卫生，饭前便后洗手，自己的餐具洗净消毒，不用不洁容器盛装食品，不在食堂乱扔垃圾防止蚊蝇孳生。

5. 少吃油炸、油煎食品。

学校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已开展了很多工作，包括对硬件设施的投入，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与落实，对有关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宣传。但是仍然有很多工作需要完善，其中包括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有计划地对饮食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的培训，对学生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学校周边饮食摊点的整顿等等。希望以检查为契机，促进学校的发展，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

三、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一）新生报到安全管理制度

1. 新生报到往返途中必须注意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生活用品和现金，防止途中丢失、被窃。

2. 进校后所带箱包，要随身携带，加强看管，不要到处乱放，防止遗失、错拿。

3. 进入宿舍，箱包要加锁存放，有壁橱的房间，个人壁橱应同时加锁。

4. 带来的现金，应当日交清各项费用，余款当即存入银行，个人身上不得存放大量现金。

5. 个人洗晒鞋、衣、被等生活用品，要自我加强看管，注意及时收回宿舍，不得放在外边过夜。

6. 学生不能佩戴手饰等，已带来的让家长带回去，不要放在身边，防止丢失。

7. 新生进校不要从地摊购买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等，防止受骗上当。

8. 新生不要随便交朋友，特别是校外人员要谨慎相处，防止被骗被诈，外出活动不准进入任何公共娱乐场所。

9. 注意妥善保存购饭菜专用卡，一旦丢失应及时到食堂微机房挂失，防止卡上钱被他人偷用。

10. 在校内外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不要违章横穿公路，预防发生交通事故。

（二）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1. 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2. 进出教室，不急行、不拥挤。

3. 严禁在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4. 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的围墙，门窗、围栏、树木、球架，不准上房。
5.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6. 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7. 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不要勉强擦拭。
8. 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9. 住宿生不准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任何私人聚会，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10. 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11. 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老师。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2. 上实训课要严格遵守实训室的有关安全要求。
13. 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4. 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16. 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住宿生安全管理规定。

(三) 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2. 学生在校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3. 校园拒绝暴力，防止任何欺凌事件发生。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 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需要组织校外活动，必须按要求、按程序逐级申报取得批准，方可进行。

5. 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6. 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和“后进”的学生，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7. 学校应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四) 学生个人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1. 充分发挥学生的自管能力，学生个人物资由学生本人负责保存，应该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学生身边不准超规定存放现金，多余的钱一定要加密码存入银行，银行卡要妥善保管。

3. 学生用的衣、鞋、被等重要生活用品，晾晒时，个人注意看管，干后及时收回宿舍，严禁放在室外过夜。

4. 学生不能佩戴金银手饰，违者造成损失自负，并给予相应处分。

5. 宿舍里有存放物资的橱、箱、包，一律加锁存放到个人位置上，任何人不准随便翻动他人物资。

6. 使用密码箱的同学，个人密码应严加保密，不得轻易告诉他人。

(五)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发现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2. 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学生都有义务报告班主任或学生处，并要机智地控制可疑人员。

3. 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

4. 学生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待外来客人。

5. 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里。

6. 学生宿舍实行房间安全值日生制，值日生必须按时

关锁门窗，保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负责安全检查。

7.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及时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8. 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严加处理。

（六）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课外、假日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2. 学生的活动一般提倡在校内进行，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 经过批准后如组织学生外出，途中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严禁超载带人带物。

4. 不提倡学生到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的活动，如集体到野外、河塘游泳等活动。

5. 原则上不集体组织学生外出参加游玩、野炊等活动，如果经批准的活动，也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爬山等，在野炊中要注意饮食卫生、用火安全，防止发生食物中毒或火灾事故。

（七）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我校地处河流周边的实际情况，学校要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加强相关安全措施落实，排除可能存在的溺水隐患，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到万无一失。为确保学生的安全，特制定如下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一、建立学生防溺水安全管理机构：

组长：杜迎

副组长：曹斌

成员：全体中层以及班主任

二、学生处统筹安排学生游泳安全教育计划，班主任充分利用班会、晨会、主题班会的时间，采用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预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向学生传授必要的安全自护、自救措施和必要的安全常识。明确要求学生：不准私自下水游泳或玩水；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或玩水；不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或玩水；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或玩水；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或玩水。

三、学校充分利用校园通信平台定期向家长发送游泳安全的温馨提示，并在重点季节发《告家长信》等形式，提升家长切实做好学生校外游泳或玩水的监管责任。

四、班主任做好重点学生的预防工作。针对有可能产生问题的学生，重点盯防，着重教育，提高这部分同学的安全意识。

五、凡因不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不到位、对学生保护不力、擅离职守等造成安全事故的，要追究

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学校把安全工作作为教职工考核，评先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八）预防校园欺凌管理制度

学校要对学生开展经常性的“杜绝校园欺凌”活动。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加强相关安全措施落实，排除可能存在的欺凌，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到万无一失。为确保学生的安全，特制定如下预防校园欺凌管理制度。

一、建立预防校园欺凌管理机构：

组 长：杜迎

副组长：曹斌

成 员：全体中层以及班主任

二、学生处处统筹安排预防校园欺凌教育计划，班主任充分利用班会、晨会、主题班会的时间，采用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校园欺凌知识教育，向学生传授必要的自我保护尝试。。

三、学校充分利用校园通信平台定期向家长发送预防校园欺凌温馨提示，并发《告家长信》等形式，提升家长切实做好学生校外的监管责任。

四、班主任做好重点学生的预防工作。针对有可能产生

问题的学生，重点盯防，着重教育，提高这部分同学的安全意识。

五、凡因不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不到位、对学生保护不力、擅离职守等造成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学校把安全工作作为教职工考核，评先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九）安全每日提醒制度

第一条 为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夯基础、抓重点、强教育、治隐患、保平安为工作主线，确保师平安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立足于强化我校各个教师的主动教育意识，旨在养成各教师及学生安全意识。

第三条 本制度坚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

第四条 提醒是该校对群众有举报、社会有反映，或在思想方面有苗头和倾向性的，需要及时过问和提醒的一项教育监督措施。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有学生反映的，群众反映的；（二）有教师发现的；（三）学生自己有意无意说到的；（四）学生有这种游泳思想苗头的；（五）其他需要提醒的。

第六条 具体措施：

1、所谓课前课后就是在班会课或者安全教育课之前和之后，教师都应对学生进行安全及防溺水的教育。

2、这种提醒应是持之以恒的。

3、只要有发现，教师就要用一切方法在个人或全班面前进行安全教育。

4、还应与学生家长取得一定的联系，家校结合实施教育与防范。

5、及时向其他老师或学校领导反映。

四、学校后勤方面安全管理制度

（一）物资保管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购买物品严格领导审批手续，固定资产及时进入物资账，保管人员的账册必须和会计室的账目吻合。

2. 保管人员按学校规定健全物资保管账册，进出库手续齐全、账物相符、不出差错。

3. 贵重物资、易燃、易爆物品，要更加严格管理，不得随便散失，严格领用审批制。

4. 各处室的物资均有专人负责保管，门、箱、橱上的钥匙由专人保存，领用、借用手续齐全，防盗、防护设施配齐，不使物资受损失。5. 保管人员要随手关好门窗，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二）配电、水房安全管理制度

1. 配电、水房是学校师生教学、生活用电、用水的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管理好。

2. 严格实行定期检查制度，保证机械运行性能良好，确保学校供水、供电正常，预防停电、停水事故的发生。

3. 非工作人员不准带入该两房内，不准他人随便摆弄供电、供水设备，注意保养、爱护公物。

4. 房内保持整洁有序，门窗防护设施完好，专人负责关锁门窗。

5. 配电房按规定配有消防器材，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性能，学会使用，妥善保管。

（三）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食堂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市卫生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

2. 食堂要制定卫生、管理制度，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消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保证学生的膳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3. 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发现患传染病人员应立即换岗。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 食堂工作间要与餐厅隔开，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以防万一。

5. 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采购人员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食品，制售各类食品要保证卫生质量。坚持食品留样制度。

6. 供应学生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禁向学生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新鲜的瓜果蔬菜要认真清洗；严防食物中毒或农药中毒。如发生食物中毒，分管领导、食堂工作人员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 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生熟案板刀具要分开存放。

8. 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9. 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用气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源；开油锅人员不得随便离开，防止发生事故。电器、制冷设备应由专人管理。

10. 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锅炉工要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范。

11. 认真接受卫生、防疫、质监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凡有不合要求之处立即整改，并实行责任追究。

（四）小卖部安全管理制度

1. 小卖部必须持《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

证，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发现患传染病人员应立即换岗。

2. 经营的食品必须具有合格证，进货时必须索证，杜绝“三无”食品。

3. 食品陈列与销售符合卫生要求，离墙、离地面。

4. 不得经营过期变质及三无三高食品(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

5. 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6. 定型包装食品不得拆散销售。

7. 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源。禁止将小卖部、烧饭处、住宿混用。

(五) 电工安全管理制度

1. 电工必须负责合理、规范布设校园电源供应系统，任何部门调整、改用电源必须征得管电人员的同意。

2. 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者不得从事接电工作。拉接电源、安装电器设备，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电工对学校的电器设备，必须经常检查，发现损坏、老化应及时修理，自身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学校领导，请求尽快解决，严防发生触电事故。

4. 电工对师生发现的报修电器，应及时前往修理，如

不能修复，该暂停供电的则暂停供电，不得拖延耽误，预防发生意外事故。

5. 学校放假期间，电工对全校电路状况应进行一次全面性的检查，不需用电的部位统一切断电源，确保假期安全。

（六）医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 医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对每一个病人的身体健康负责，不得发生错诊、误诊事故。

2. 病员如实向医务人员反映病情，医务人员应对症下药，对一些急病员、病情难断定的应及时转院治疗，不得延误治疗时间。

3. 医务室进药渠道要规范，不得将过期、变质的药物用于师生，预防发生药物事故。

4. 医务人员对全校师生进行卫生、防疫健康知识教育，做好常见传染疾病的预防工作，防止发生全校性传染病事故，影响师生的工作和学习。

5. 医务人员督促有关部门搞好环境卫生、食堂卫生，严防集体中毒事故的发生。

（七）校园自行车、电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1. 校园内禁止自行车、电动车骑行。

2. 进入校园内的自行车、电动车，实行定位停放管理。车辆持有者必须按学校规定，分别停放到指定的车棚、场地，

严禁乱停乱放。

3. 车辆进棚必须自行加锁，整齐停放。
4. 不准任何人偷骑他人车辆，未经本人同意开他人车锁的视为偷窃行为。
5. 规范使用车棚充电设备，严禁在办公区域和私拉电线充电。
6. 发现车辆被盗，失主应及时报告校总务处协同查处。

（八）校园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

1. 机动车进入校园一律不准鸣笛，并减速慢行，载重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小路、草地，防止损坏环境、绿化。
2. 机动车进校园应服从校门卫人员的指挥，按指定位置停放，严禁乱停乱放。
3. 机动车的车门，驾驶员应及时将其关锁好，钱包、贵重物品不要放在车内。
4. 校园内人员较多，行车时驾驶员应特别注意安全，防止撞人、撞物。

（九）太阳能热水器安全管理制度

- 1、太阳能热水器的使用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
- 2、负责太阳能热水器工作人员应持上岗证，有明确的操作规范，不准随便请他人代班操作。
- 3、太阳能热水器应实行定期检测和定时检修制度，检验不合格的太阳能热水器禁止使用。

4、负责太阳能热水器工作要落实责任制，管理人员要时刻注意水压情况、进水情况，严防发生爆炸事故。

（十）校内教工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 凡在教工宿舍住宿人员一律在总务处登记，住宿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宿舍。

2. 住宿人员要爱护和保管好室内设备、设施，不得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不能在宿舍做饭。

3. 搞好室内卫生，垃圾及时投放指定地点。

4. 遵纪守法，严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事件发生，加强计生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严防被盗、火灾等人为灾害出现，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或学校及管理人员汇报，加强安全保护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及能力。

5. 未经学校批准，严禁私留非住宿人员留宿。

（十一）安全技防设施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校园安全安全技防设施，保障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校园，针对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学校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在上级调拨的基础上在校园内得以安装和配备必要的技防设备和用具。

目前主要配备的技防设备：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学校大门、综合楼、食教学楼后等出入口安装录像监控设备。

2、110 紧急报警装置：门卫室、校长室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报警按钮。

3、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第二条对安装的技防监控系统严格进行管理，确保其发挥有效防范作用。

1、已经建成安装的技防系统，应当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2、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治安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3、不得擅自删除、修改技防产品、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4、不得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5、不得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6、不得干扰、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7、不得利用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使用技防系统，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专人管理制度，机柜应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接触、使用、改装该设备和图像信息；

2、建立图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录制时间、录制人员、用途和去向等事项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3、不得擅自复制、查询或者向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传播图像信息；

4、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

5、图像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备查；

6、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每日严格做好设备的设防、撤防工作，并及时记录情况。

8、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该自觉做好保密工作，技术防范设施的相关数据和图像资料，未经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加强对技防系统的维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1、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操作培训；

2、加强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通知指定单位给予维修，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确保图像信息画面质量清晰；

4、建立应急处理制度。

5、做好日常的清洁保养工作，定期除尘除灰，避免设备受潮、受撞击、受雷击等影响。

